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沙小字第524號

原告 東元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佳琳

訴訟代理人 朱緒睿

被告 陳耕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112年度司促字第36424號），因被告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而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5,668元，及自民國112年8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依照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於民國111年10月20日，以分期付款方式向盛益通訊購買iPhone 12手機，契約載明，約定分期款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1,336元，約明自111年11月起至113年4月止，分18期，每月21日為約定繳款日，每月繳款金額2,852元。上開分期債權已於111年10月20日讓與原告除由特約商將債權讓與及手機所有權移轉原告事實，通知被告外，再由被告簽發面額與約定分期款相同之本票，做為已接受債權讓與通知證明，契約約明取得買賣標的所有權條件，被告繳清全部分期款價金，始取得買賣標的所有權，分期款未繳清

前，原告保留上開買賣標的所有權，分期款如有遲延1期以上，喪失期限利益，未到期之分期款，視為全部到期，另加計年利率16%遲延利息。上開手機於111年10月20日移轉占有於被告。交機後，分期款僅繳足9期，全部分期貸款自第10期繳款之翌日起即112年8月22日起，視為全部到期，債權合計25,668元，及自112年8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。為此，原告依買賣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請求法院判決：（一）被告應給付原告25,668元，及自112年8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依照年息16%計算之利息。（二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僅於督促程序中具狀對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表示該項債務上有糾葛等語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原告主張之前述事實，已據其提出分期付款申購契約暨商品交付書、繳款紀錄等文件為證，而被告雖以支付命令異議表示該項債務上有糾葛等語，但並未具體說明糾葛為何，亦未提出相關證據，本院即無從認定被告抗辯為真。依據卷內事證，足以相信原告主張之前述事實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依系爭分期買賣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併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命由被告負擔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

法 官 劉國賓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

01 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
02 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

04 書記官